

#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9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风暴潮海啸海冰应急预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威海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高海洋灾害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规范应急处置程序，明确工作职责，高效有序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山东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管辖范围内发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1.4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
- (2)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
- (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4) 科学务实，快速高效。

### 1.5 海洋灾害分级

按照灾害危害程度、造成的损失、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海洋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 4 级。

##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我市发生较大及以上海洋灾害或超出 1 个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管辖范围的一般海洋灾害时,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威海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各区市政府(管委)根据海洋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海洋灾害先期处置和一般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1 领导机构

总指挥:市政府指定的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应急局、市海洋发展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威海海事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威海军分区、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威

海桃威铁路公司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政府、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决策；部署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开展应急处置与紧急援救工作；指导有关区市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海洋发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传达落实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突发海洋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提出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建议，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汇集、分析突发海洋灾害信息，上报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进展情况；起草市指挥部文件，整理归档各类文书资料；组织制定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

## 2.3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海洋灾害救灾工作宣传与新闻发布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指导网络媒体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保障抢险救援期间电力供应，协调电力设施抢险修复工作；负责煤、油、气、粮食等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指导督促全市工业行业做好防御海洋灾害工作；指导海洋工程装备、船舶等防灾减灾技术创新与应用；配合做好工业行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和协调灾后工业行业恢复生产；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海洋灾害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物资生产供应等。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盗窃、哄抢防灾减灾物资及其他干扰妨碍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处置因应对海洋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畅通；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和转移。

市民政局：根据需要，配合属地区市政府（管委）做好海洋灾害遇难人员殡葬工作。

市财政局：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负责市级海洋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灾区现场影像获取和应急测绘保障等工作；对海洋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协调因海洋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负责因海洋灾害引发的全市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

织实施沿海受灾区域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协调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管辖范围内市政公用领域、市容环境卫生等方面海洋灾害防御与安全管理工  
作；指导沿海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  
作；配合公安机关等加强海洋灾害影响期间公路、水路、地方铁  
路、机场等通行保障；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  
配合开展交通运输行业海洋灾害损失统计工作。

市水务局：指导防潮堤建设；指导修复水务部门管理的海洋  
灾害损坏损毁水利工程；承担水情监测预警预报工作；海洋灾害  
影响期间，与海洋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承担重要水工程调度  
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海洋灾害灾区农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  
生产工作。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海上渔船、水产养殖、海洋牧场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组织、指导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负责海洋观测  
预报、预警监测，开展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发布海洋灾害  
警报，按要求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  
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负  
责重要消费品（不含食糖）储备管理以及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相  
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灾区伤病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指导协调海洋灾害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及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有关方面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损毁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协调当地驻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协调解决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问题；承担地震震情分析会商，提供地震震情趋势判断意见；参与分析、判断地震海啸发生发展趋势和研究地震海啸抗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市市场监管局：海洋灾害期间，指导各有关区域加强市场管理，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海产品加工领域产品质量监督。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海洋灾害期间短期气候预测、中短期天气预报和有关实时气象信息，提供海洋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气象资料，并参与海洋灾害会商。

威海海事局：负责对海上交通运输船舶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所辖水域交通运输船舶做好灾害发生期间海上搜寻救助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组织指导保险公司做好海洋灾害损失评估及理赔工作。

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

出等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海洋灾害信息；做好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工作宣传报道。

威海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威部队参加海洋灾害来临时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武警威海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加海洋灾害来临时岸上抢险救灾；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按照市政府联调联战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协助转移和救援受灾群众。

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负责海洋灾害期间通信基站抢修恢复和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情况需要，调度应急通信设施；负责保障公用通信网设施安全和通信畅通。

威海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电力供应。

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督促辖区内有关运营单位做好海洋灾害期间铁路设施安全工作；负责协调优先安排海洋灾害抢险救灾物资、人员运输；负责协调铁路应对海洋灾害防灾减灾安全管理和抢险工作，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 3 预测预警

海洋主管部门负责我市管辖范围内风暴潮、海浪、海啸、海冰等海洋灾害形势分析预测，收集海洋灾害观测信息，预测海洋

灾害中短期趋势，并依法依规发布监测和警报信息。

在灾害发生期间，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海洋发展、气象等部门迅速对灾害影响区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并将相关信息报市指挥部，同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发布海洋灾害监测信息。

## 4 信息报告

### 4.1 报告内容

海洋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防波堤及港口等近岸设施损毁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及事态发展趋势，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问题，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等。

### 4.2 报告程序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3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5 应急处置

## 5.1 先期处置

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决定及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相关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群众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相关区市政府（管委）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会商评估，并按照相关预案规定，迅速采取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 5.2 应急响应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事件影响力、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结合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我市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4个级别。

### 5.2.1 一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海洋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海啸灾害橙色及以上级别警报；  
我市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及以上海啸灾害；

（2）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

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风暴潮灾害可能或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和沿海地带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海浪灾害可能或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海洋工程设施造成特别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5）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

（6）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的。

决定启动市级一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影响期间，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天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开展海洋灾害会商，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

（2）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随时了解海上船只避险情况，处置相关应急事件；加强所辖海域交通管制，组织、协调、指挥所辖海域船舶险情及相关人员安全救助工作。

（4）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救灾资金，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和救助灾民。

(5)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警力部署和交通管制，有效调动组织运力，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切实保障救灾运输工作，采取各种应对措施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灾民、伤员的抢救、转运及医疗救护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全面采取措施，开展次生地质灾害预防工作，动员一切行之有效力量，确保沿岸市政设施和沿岸水利工程安全。

(7) 威海军分区、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8) 属地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及时与省指挥部联系，报告灾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省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 5.2.2 二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海洋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1) 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海啸灾害黄色警报；

(2) 市海洋主管部门连续 48 小时发布海冰灾害红色警报，且预计未来预警海域内冰情会持续发展，海冰灾害警报级别将维

持或升级；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风暴潮灾害可能或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和沿海地带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海浪灾害可能或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海洋工程设施造成重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5）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

（6）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决定启动市级二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开展海洋灾害会商，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督导海上船只、人员落实避险措施，必要时通知在港船舶紧急出港避险，实时核查海上船只避险情况，对遇到险情船只和人员采取应急措施，对停港避险

船只做好防碰撞等安全措施。

(4)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加强救灾款物筹集、发放和监督管理，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5)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加大治安巡逻、交通管理力度，做好海岸临时安全警戒区警戒工作，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做好转移群众及救灾物资运输，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市卫生健康委加强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有效避免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等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消除沿岸市政设施、沿岸水利工程、次生地质灾害易发陆域安全隐患。

(7) 威海军分区、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8) 属地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9) 及时与省指挥部联系，上报灾情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省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海洋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应急

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市海洋主管部门连续 48 小时发布海冰灾害橙色警报，且预计未来预警海域内冰情会持续发展，海冰灾害警报级别将维持或升级；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或者风暴潮灾害可能或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和沿海地带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3）市海洋主管部门对我市近岸海域发布海浪灾害红色警报；或者海浪灾害可能或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过往船舶安全及海洋工程设施造成较大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4）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并且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决定启动市级三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海洋发展、应急管理、气象、海事等部门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开展海洋灾害会商，对海洋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作出决定。

（2）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根据当地海岸防护情况、地势等综合情况，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做好撤离准备。

(3) 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督导海上船只、人员及时回港或就近避险，加密海洋、渔业设施检查和巡查频次，对相关设施进行修整、维护，进一步指导海水养殖单位和捕捞船只做好灾害防护和避险工作；进一步督导海上船舶及作业人员加强避险和防护，开展海上救助。

(4)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抢险救灾，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救助。

(5)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加强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做好灾区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等加大重点次生地质灾害易发陆域、重点沿岸市政设施安全隐患点、重要区域沿岸水利工程、重点交通设施等检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维护工作。

(7) 威海军分区、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8) 属地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5.2.4 四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条件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

展会商评估，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和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决定，由市指挥部启动海洋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1）市海洋主管部门连续 48 小时发布海冰灾害黄色警报，且预计未来预警海域内冰情会持续发展，海冰灾害警报级别将维持或升级；海冰灾害已经对海上生产作业、海上交通运输、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造成影响，并且该影响可能持续；

（2）市海洋主管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或者风暴潮已经对防波堤、港口等海岸设施造成破坏，该影响仍可能持续；

（3）市海洋主管部门对我市近岸海域发布海浪灾害橙色警报；或者海浪灾害已经对影响海域的海上生产作业造成损失或对海洋工程设施造成破坏，该影响仍可能持续；

（4）因海洋灾害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并且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影响；

（5）超出 1 个区市管辖范围的一般海洋灾害。

决定启动市级四级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守，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灾各项准备工作。

（2）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气象局等加强海洋气象分析监测预报和灾区水情监测预报，对陆域水质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布海洋气象预警，滚动播出海洋天气预报。

（3）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

台等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向海上船只、人员发出防潮、防啸、防冰警示，对海洋、渔业设施进行检查，指导海水养殖单位和捕捞船只开展防灾准备工作；督导海上船舶及作业人员开展避险和防护工作，做好海上救助准备。

（5）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准备安排抢险救灾资金，落实抢险救灾安置场所，准备应急储备物资等；相关部门落实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护人员、器材和药品等工作。

（6）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对防灾救灾现场进行治安、交通管理，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便利；协助组织灾民转移。

（7）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海洋发展局等开展次生地质灾害易发陆域、沿岸市政设施、港口码头、沿海公路、沿岸水利工程等涉海交通设施防潮、防啸、防冰检查。

（8）威海军分区、武警威海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治安保卫、违法犯罪防治、灾区人员撤离和转移、交通车辆管理等工作。

（9）属地沿海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5.3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参考下列指标，经专家会商，确

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或得到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1）海洋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海洋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3）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其他与海洋灾害存在关联的突发事件，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排，参照《威海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规定通报牵头部门，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6 应急保障

### 6.1 队伍保障

市应急部门协调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力量，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规定，参与抢险救援。

各级各部门建立完善救援协同机制，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配备必要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海洋灾害能力。

### 6.2 资金保障

海洋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所需应急准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和救灾安

置工作等应急救援资金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 6.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海洋灾害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 6.4 科技保障

支持和鼓励各级涉灾部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海洋灾害预警预报、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和应急装备等科学研究及技术开发，加大科技投入，逐步提高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救援水平和能力。

### 6.5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宣传、海洋发展、应急管理、广播电视台、日报社等部门加强协作，不断开展防灾减灾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应急培训，增强社会公众海洋灾害应急意识，提高防灾减灾、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业、单位应结合各自海洋灾害应急救援任务，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各种形式海洋灾害应急救援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 30 人以上（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海洋灾害对

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2) 重大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的海洋灾害。

(3) 较大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海洋灾害。

(4) 一般海洋灾害：指直接导致死亡 3 人以下（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下；对沿海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影响的海洋灾害。

(5) 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强风和气压骤变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称为风暴潮灾害。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 1 个或 1 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 1 个或 1 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

到橙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1个或1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受影响区域内有1个或1个以上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预计未来24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我市沿海，或在离岸100公里以内（指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即使受影响区域内有代表性验潮站高潮位低于蓝色警戒潮位，也应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6）海浪灾害：海浪是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称为海浪灾害。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海浪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达到6米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达到14米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红色警报。

海浪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4.5米至6米（不含）有效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9米至14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橙色警报。

海浪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3.5米至4.5米（不含）有效

波高，或者近海预报海域出现 6 米至 9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黄色警报。

海浪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 2.5 米至 3.5 米（不含）有效波高时，发布海浪蓝警报。

（7）海啸灾害：海啸是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 20 米至 30 米。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海啸灾害红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我市沿岸产生 3 米（含）以上海啸波幅，发布海啸红色警报。

海啸灾害橙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1 米（含）至 3 米海啸波幅，发布海啸橙色警报。

海啸灾害黄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含）至 1 米海啸波幅，发布海啸黄色警报。

海啸信息：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我市沿岸产生 0.3 米以下海啸波幅或者没有海啸，发布海啸信息。

（8）海冰灾害：海冰是由海水冻结而成的咸水冰，包括流入海洋的河冰和冰山等。海冰对海上交通运输、生产作业、海上设施及海岸工程等所造成的严重影响和损害，称为海冰灾害。海

冰灾害警报发布标准如下：

海冰灾害红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4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红色警报。

海冰灾害橙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40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橙色警报。

海冰灾害黄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3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黄色警报。

海冰灾害蓝色警报：浮冰范围达到 25 海里且冰量 8 成以上，预计海冰冰情持续发展，发布相应海湾海冰蓝色警报。

##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